

2
3 訴願人 謝○○

4
5 訴願人因不服本部矯正署高雄監獄否准其申請更正政府資訊等事
6 件，提起訴願，本部決定如下：

7 主 文

8 關於本部矯正署高雄監獄否准訴願人申請更正政府資訊及該監對訴願
9 人申請政府資訊逾期怠不作為部分，訴願駁回。

10 其餘部分訴願不受理。

11 事 實

12 訴願人於 115 年 3 月 30 日對本部矯正署高雄監獄(下稱高雄監獄)
13 提起如下訴願(引號內容均原文照引)：

14 一、訴願人前於 114 年 12 月 22 日向高雄監獄陳稱「(四)……未還
15 信 copy 正本等，高監亦同，……依法申請……作成書面……。」

16 經本部以 115 年 1 月 6 日法訴決字第 11513500220 號移文單移請
17 高雄監獄辦理，高雄監獄以同年 2 月 27 日高監戒字第 11510002030
18 號書函回復訴願人略以，本監查無臺端所述物品留存於本監。嗣
19 訴願人於同年 2 月 2 日於上開書函陳稱「②查有，爰依政資 14&
20 個資法等申請更正。」經本部以同年 1 月 11 日法訴決字第
21 11513501290 號移文單移請高雄監獄辦理，高雄監獄以同年 3 月
22 12 日高監戒字第 11510005580 號函否准訴願人所提申請(下稱原
23 處分 1)。訴願人不服，於上開函上以「(1)不服否准，依法訴
24 元……。」提起訴願(下稱訴願 1)。

25 二、訴願人另於 115 年 2 月 2 日向高雄監獄主張「①因訴訟申請本人
26 於高監期間所寄悉掛號及訴狀執據明細 copy 各 X1。」(下稱系

27 爭資訊)經本部以同年月 11 日法訴決字第 11513501290 號移文
28 單移請高雄監獄辦理,高雄監獄因認訴願人所提申請未符政府資
29 訊公開法第 10 條規定應載明事項,爰以同年 3 月 12 日高監戒字
30 第 11510005670 號函請訴願人補正。訴願人不服,於上開函上以
31 「(1)不服逾期怠不作為,依法訴元……。」提起訴願(下稱
32 訴願 2),並針對上開函請訴願人補正事項予以補正。嗣高雄監
33 獄於收受該訴願書後,認訴願人業已依上開函之意旨補正相關資
34 訊,爰予續行審查,並以同年 4 月 29 日高監戒字第 11510008810
35 號函復訴願人,請訴願人於文到 30 日內向本部矯正署臺東監獄
36 提出申請報告,並匯款至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小港分行「法務部矯
37 正署高雄監獄 301 專戶」,該監將於確認收款後製作並寄送系爭
38 資訊影本(下稱原處分 2)。

39 三、訴願人又於 115 年 2 月 2 日向高雄監獄分別主張「⑤因訴訟申請
40 114 年在監證明 X6」、「⑥因訴訟依政資、個資法申請 114 年本
41 人於高監在監證明 X10,此致。」經本部分別以同年月 11 日法訴
42 決字第 11513501290 號、第 11513501300 號移文單移請高雄監獄
43 辦理,高雄監獄以同年 3 月 13 日高監戒字第 11510005870 號函
44 駁回訴願人所提申請。訴願人不服,於上開函上以「(1)不服
45 本函否准,依個資法訴元……。」提起訴願(下稱訴願 3)。

46 四、訴願人於矯正署 115 年 3 月 19 日高監戒字第 11510006580 號函
47 上以「不服①非法強送電子文……訴元……。」提起訴願(下稱
48 訴願 4)。

49 理 由

50 一、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本文規定:「人民因中央或地方機關對其
51 依法申請之案件,於法定期間內應作為而不作為,認為損害其權
52 利或利益者,亦得提起訴願。」第 2 條第 1 項規定:「人民因中

53 央或地方機關對其依法申請之案件，於法定期間內應作為而不作
54 為，認為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亦得提起訴願。」第 77 條第 8
55 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
56 定：……八、對於非行政處分或其他依法不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
57 事項提起訴願者。」第 78 條規定：「分別提起之數宗訴願係基
58 於同一或同種類之事實上或法律上之原因者，受理訴願機關得合
59 併審議，並得合併決定。」第 79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訴
60 願無理由者，受理訴願機關應以決定駁回之（第 1 項）。原行政
61 處分所憑理由雖屬不當，但依其他理由認為正當者，應以訴願為
62 無理由。（第 2 項）。」第 82 條規定：「對於依第 2 條第 1 項
63 提起之訴願，受理訴願機關認為有理由者，應指定相當期間，命
64 應作為之機關速為一定之處分（第 1 項）。受理訴願機關未為前
65 項決定前，應作為之機關已為行政處分者，受理訴願機關應認訴
66 願為無理由，以決定駁回之（第 2 項）。」復按訴願法第 82 條
67 第 2 項所謂「應作為之機關已為行政處分」，係指有利於訴願人
68 之處分，至全部或部分拒絕當事人申請之處分，應不包括在內（最
69 高行政法院 111 年度上字第 425 號裁定意旨參照）。

70 二、次按政府資訊公開法（下稱政資法）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政府
71 資訊內容關於個人、法人或團體之資料有錯誤或不完整者，該個
72 人、法人或團體得申請政府機關依法更正或補充之。」復按個人
73 資料保護法（下稱個資法）第 2 條第 1 款規定：「本法用詞，定義
74 如下：一、個人資料：指自然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國民身分證
75 統一編號、護照號碼、特徵、指紋、婚姻、家庭、教育、職業、
76 病歷、醫療、基因、性生活、健康檢查、犯罪前科、聯絡方式、
77 財務情況、社會活動及其他得以直接或間接方式識別該個人之資
78 料。」所稱當事人得請求更正之個人資料，係指如姓名、出生年

79 月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等客觀上具有得以直接或間接方式識
80 別該個人之資料。是政資法第 14 條第 1 項所規定之「個人資料」，
81 亦應指關於自然人個人之「客觀」資料，且得以直接或間接方式
82 予以識別該個人者始足該當。若非屬該個人之客觀資料，即非個
83 資法及政資法所稱之個人資料(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06 年度訴字
84 第 45 號判決、110 年度訴字第 679 號判決意旨參照)。

85 三、又按監獄行刑法第 93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受刑人因監獄行刑
86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以書面或言詞向監獄提起申訴：一、不服
87 監獄所為影響其個人權益之處分或管理措施。」第 111 條第 1 項
88 規定：「受刑人因監獄行刑所生之公法爭議，除法律另有規定外，
89 應依本法提起行政訴訟。」

90 四、再按人民要求行政機關以特定格式之函文回復，並未對其發生權
91 利義務變動之法律效果，自非行政處分，而為行政事實行為。又
92 公文程式條例所規範之對象為公部門機關與負責人員，並未賦予
93 人民有請求公部門機關作成一定格式公文之公法上請求權。如人
94 民因此提起訴願，應認非屬訴願救濟範圍，而為不受理之決定(臺
95 中高等行政法院 112 年度訴字第 27 號判決意旨參照)。

96 五、又按行政程序法第 68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送達由行政機關
97 自行或交由郵政機關送達(第 1 項)。行政機關之文書依法規以
98 電報交換、電傳文件、傳真或其他電子文件行之者，視為自行送
99 達(第 2 項)。」第 89 條規定：「對於在監所人為送達者，應
100 囑託該監所長官為之。」是以，行政機關對於在監服刑人員所發
101 之各項文書，應囑託該監所長官為之，該送達之性質，並非對於
102 在監服刑人員所為之監獄處分或管理措施，而應屬事實行為(最
103 高行政法院 109 年度裁字第 1127 號裁定意旨參照)。此時該受囑
104 託之監所長官對於在監服刑之受刑人即立於送達人之地位，由監

105 所長官對於在監服刑之受刑人按行政程序法第 72 條第 1 項規定
106 為送達，亦即行政程序法第 89 條規定係第 68 條第 1 項之特別規
107 定（本部 108 年 3 月 27 日法律字第 10803504730 號函釋意旨參
108 照）。

109 六、再按公文程式條例第 1 條規定：「稱公文者，謂處理公務之文書；
110 其程式，除法律別有規定外，依本條例之規定辦理。」第 2 條第
111 2 項規定：「前項各款之公文，必要時得以電報、電報交換、電
112 傳文件、傳真或其他電子文件行之。」依上開規定觀之，公文程
113 式條例所稱之機關公文，為機關處理公務之文書，不以機關間交
114 換公文為限，並包括機關致人民之公文（本部 95 年 4 月 10 日法
115 律字第 0940048233 號函釋意旨參照）。

116 七、經查：

117 （一）關於訴願 1：

118 訴願人前於 114 年 12 月 22 日向高雄監獄陳稱「（四）……未
119 還信 copy 正本等，高監亦同，……依法申請……作成書
120 面……。」經高雄監獄以同年月 27 日高監戒字第 11510002030
121 號書函回復訴願人略以，本監查無臺端所述物品留存於本監。
122 嗣訴願人於 115 年 2 月 2 日於上開書函陳稱「②查有，爰依政
123 資 14&個資法等申請更正。」依理由二之說明，該申請更正之
124 內容非屬政資法及個資法所稱之個人資料，自不得對此依政資
125 法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申請更正之。高雄監獄原處分 1 以該監未
126 製作相關政府資訊或個人資料內容錯誤或不完整之情形，無從
127 辦理更正或補充，爰否准訴願人之申請更正，其理由雖有未洽，
128 惟如上所述，仍不影響否准訴願人所提申請更正之決定，依理
129 由一之說明，原處分仍應予以維持，訴願人所提訴願應予駁回。

130 （二）關於訴願 2：

131 查高雄監獄業已作成原處分 2，請訴願人於文到 30 日內向本部
132 矯正署臺東監獄提出申請報告，並匯款至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小
133 港分行「法務部矯正署高雄監獄 301 專戶」，該監將於確認收
134 款後製作並寄送申請影本，此有該函影本附卷可稽，依理由一
135 之說明，該處分係有利於訴願人之處分，自無應作為而不作為
136 之情事，依訴願法第 82 條第 2 項規定，訴願人所提訴願應予駁
137 回。

138 (三) 關於訴願 3：

139 查訴願人係不服高雄監獄否准申請在監證明書之處分，依理由
140 三之說明，應循監獄行刑法第 93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提起申
141 訴，如不服申訴決定，得依同法第 111 條第 1 項規定提起行政
142 訴訟請求救濟。是本件所訴情事並不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
143 項，訴願人對之提起訴願，於法不合，應不受理。

144 (四) 關於訴願 4：

145 查訴願人為在臺東監獄服刑之受刑人，高雄監獄依公文程式條
146 例之相關規定，將系爭書函以電子公文方式，囑託臺東監獄長
147 官依行政程序法第 89 條規定送達訴願人，此時臺東監獄長官係
148 立於送達人之地位，依行政程序法第 72 條第 1 項規定向訴願人
149 為送達，依理由五、六之說明，並無違法。又公文程式條例係
150 規定公部門機關製作公文應遵守之事項，該條例並未賦予人民
151 得請求行政機關作成一定格式之公法上權利，依理由四之說
152 明，訴願人不服高雄監獄採用電子公文之行政行為而提起訴
153 願，其所請亦非屬訴願救濟範圍，應不受理。

154 八、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部分無理由，部分不合法，爰依訴願法第
155 79 條第 1 項、第 82 條第 2 項及第 77 條第 8 款規定決定如主文。
156

157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黃謀信
158 委員 張介欽
159 委員 張玉真
160 委員 周成瑜
161 委員 陳荔彤
162 委員 張麗真
163 委員 楊奕華
164 委員 沈淑妃
165 委員 余振華

166
167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6 月 1 5 日

168
169 部 長 鄭 銘 謙

170
171 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高雄高等行政法
172 院高等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